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建城函〔2017〕74号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切实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委、规划建设局）、城管局，邵阳市公用事业局，岳阳市水务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市供水安全工作，切实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，现就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思想认识，提高责任意识

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，是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。请各单位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充分认识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性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安全方针，认真落实安防安保制度。切实将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水厂法人是主要责任人，认真分析研判安全保障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明确防范重点，建立和完善安全保障应急预案，加强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切实做到机构

健全、人员到位、分工明确、责任落实。

二、完善安全设施，提升应急水平

各单位要督促公共供水厂在中控室、加氯间、化验室、药品仓库、配电间等重要部位设置实体防护，安装防盗安全门、安全窗和门禁系统。重要区域配置毛巾、口罩、空气呼吸器、防化服、对讲机、应急照明灯、橡胶警棍等相应防范装备；完善监控中心，在全厂范围内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（分生产区和安保区）、入侵报警系统、电子巡查系统，关键位置不留死角，实现电子围栏全覆盖。

三、强化安全措施，保障供水安全

督促指导公共供水厂厂区实行封闭管理，严格落实进出人员登记制度，禁止不相关的生产管理人员和车辆进入；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加强对公共供水厂配电室、加氯间、供水管网、处理构筑物等重要设施的巡查，增加供水水质监测频率，强化高位水箱等二次供水设施的值守，严防投毒、破坏、爆炸等暴恐活动；积极开展应急演练，熟悉和掌握应急预案中的预警和预防程序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四、加强培训教育，保持信息通畅

要督促公共供水厂建立安全保障队伍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反恐防暴专业知识培训，对新进从业人员，做到先培训后上岗，并建立培训档案，认真履行安全检查监督职责，做好安全反恐宣传工作。供水企业要保持高度警惕、及时发现、掌握有关涉恐动向，

并加强与各级反恐工作机构、当地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和信息沟通，确保信息传递渠道畅通。遇到突发安全事件后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，坚决杜绝瞒报、迟报、漏报现象。

